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要求，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非独立董事三人，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杨莹担任。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重大事项专项意见

（一）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各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参加，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6 日	关于注销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6 日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1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度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一致同意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6 日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共 14 项）	一致同意
2021 年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一致同意
2021 年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致同意
2021 年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共 20 项）、关于公司与	一致同意

		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021年第八次会议	2021年12月24日	关于增资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致同意

## （二）报告期内出具的重大事项专项意见

### 1. 关于注销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余干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干环境”）当前已无实际经营性业务发生，注销余干环境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双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分配余干环境可分配资产，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的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本次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度计划的议案

该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安排合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各方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各方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4.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预案符合公司战略需求和实际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环保产业的多领域布局，统筹高效开展环保产业相关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各方将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交易预案相关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预案相关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本次交易预案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然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1）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同意认可。

（2）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公司已聘请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公允。

（4）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需求和实际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环保产业的多领域布局，统筹高效开展环保产业相关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5）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

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浙江省国资委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 6. 关于公司与浙江菲达华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市场拓展、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专业协作、优势互补、合理配置资源、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各方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7. 关于增资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系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运营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更好地开展融资业务，有利于保障其运营项目的顺利结尾和投产，增强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双方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增资，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的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未发现本次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审计委员会经认真讨论、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已连续二十一年从事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状况较为熟悉，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业务，并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2、经核查，公司实际支付天健事务所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总计 250 万元，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3、与天健事务所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并积极督促天健事务所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及出具审计报告。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阅、督促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行。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经审阅公司会计政策、财务信息和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经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资料，并认真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运行情况，我们认为，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与义务，有效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科学规范地决策与经营，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委员：杨莹、罗水源、胡运进、赵琳、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22 年 3 月 30 日